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1,786	86,735	30,891	33,026
銷售成本		(86,412)	(68,873)	(25,937)	(26,666)
毛利		15,374	17,862	4,954	6,36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09)	268	(77)	(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38)	(18,231)	(6,390)	(6,734)
行政開支		(28,447)	(27,034)	(9,616)	(8,079)
		(33,120)	(27,135)	(11,129)	(8,467)
融資收入		31	383	10	327
融資成本		(57)	(84)	(17)	(4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6)	299	(7)	28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91)	(93)	(25)	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37)	(26,929)	(11,161)	(7,776)
所得稅抵免	8	89	339	27	219
期內虧損		(33,248)	(26,590)	(11,134)	(7,55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	(262)	-	-
貨幣換算差額	1,140	(1,741)	515	(5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108)	(28,593)	(10,619)	(8,060)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59)	(26,304)	(11,078)	(7,482)
非控股權益	(289)	(286)	(56)	(75)
	(33,248)	(26,590)	(11,134)	(7,557)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19)	(28,307)	(10,563)	(7,985)
非控股權益	(289)	(286)	(56)	(75)
	(32,108)	(28,593)	(10,619)	(8,06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4.99)	(1.68)	(1.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26,304)	(26,304)	(286)	(26,59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262)	-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741)	-	(1,741)	-	(1,7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	(1,741)	(26,304)	(28,307)	(286)	(28,59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70	50,948	-	-	-	-	-	-	52,018	-	52,01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1	-	-	-	(61)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719	22,169	-	(2,521)	6,692	246,941	5,182	252,1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獎勵計劃	股份為基礎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32,959)	(32,959)	(289)	(33,24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140	-	1,140	-	1,1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40	(32,959)	(31,819)	(289)	(32,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5,543)	-	-	-	(5,543)	-	(5,5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7,604	-	-	7,604	-	7,604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40	-	-	-	-	(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92	22,169	(5,960)	8,989	1,549	(89,320)	157,901	3,337	161,2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74,644	78,767	26,819	28,942
汽車玻璃貿易	10,476	7,161	4,029	4,081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6,666	807	43	3
總計	101,786	86,735	30,891	33,0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25	(60)	(12)	(1)
— 其他	(434)	328	(65)	(13)
總計	(409)	268	(77)	(14)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收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分部報告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 -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67,911	70,681	-	827	1,429	1,257	5,304	6,002	74,644	78,767
汽車玻璃貿易	11,548	24,867	-	610	591	1,112	693	597	12,832	27,186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6,666	807	-	-	-	-	-	-	16,666	807
分部間銷售	(2,013)	(19,286)	-	(122)	(342)	(589)	(1)	(28)	(2,356)	(20,02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112	77,069	-	1,315	1,678	1,780	5,996	6,571	101,786	86,7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33	15,540	-	70	217	201	1,724	2,051	15,374	17,862
折舊	2,989	3,419	-	73	22	81	60	75	3,071	3,648
攤銷	550	1,138	-	-	-	-	420	619	970	1,757
資本開支	1,344	4,488	-	-	-	-	51	44	1,395	4,532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374	17,862
未分配收入									141	268
未分配開支									(48,635)	(45,265)
									(33,120)	(27,135)
融資收入									31	383
融資成本									(57)	(8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91)	(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37)	(26,9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2,959)	(26,304)	(11,078)	(7,4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1,000	553,989	661,000	588,413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4.99)	(4.75)	(1.68)	(1.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8）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1,78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6,7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51,000元或17.4%。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8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88,000元或13.9%至約人民幣15,374,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6%減至15.1%。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1,8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3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12,000元或1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分部回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94,112	77,069	22.1%	-	1,315	(100)%	1,678	1,780	(5.7)%	5,996	6,571	(8.8)%	101,786	86,735	17.4%
毛利	13,433	15,540	(13.6)%	-	70	(100)%	217	201	8.0%	1,724	2,051	(15.9)%	15,374	17,862	(13.9)%
毛利率	14.3%	20.2%	-	5.3%			12.9%	11.3%		28.8%	31.2%		15.1%	20.6%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5%。華北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06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4,112,000元，增幅約為22.1%。此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59,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6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54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3,433,000元，降幅約為13.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0.2%降至約14.3%，乃主要由於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率遠低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瀋陽正美的賬目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杭州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8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78,000元，降幅約為5.7%，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17,000元，增幅約為8.0%，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1.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9%，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服務中心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5,99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71,000元減少約8.8%，該項減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關閉於深圳的一個服務中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724,000元，毛利率約為28.8%，略低於去年同期約3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231,000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638,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及服務中心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費用。由於本集團產生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604,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但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元,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034,000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447,000元。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4,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000元,主要由於存放於國內銀行的月均存款有所減少所致。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及瀋陽正美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其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91,000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9,000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24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5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58,000元。本期間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而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北京的一項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244,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以為供應商就進口存貨獲授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為期十二個月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 (「**大慶收購事項**」)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董事、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部分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 擔心該收購協議 (「**大慶收購協議**」) 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 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無較大進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項目(i)至(iii)無法執行，而項目(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大慶物業賣方未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大慶收購協議時起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通過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法院向該賣方發出傳訊令狀。大慶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在當地方機關完成登記。本集團現尋求促使大慶物業賣方履行其責任及依照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助本集團取得大慶物業的房屋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另行發行25,000,000股及106,000,000股股份。該兩次認購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北京及天津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開拓其在大慶市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在設立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本集團將會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我們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合規顧問協議到期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賀長生	1,500,000	9,000,000 (附註1)	-	10,500,000	1.59%
李洪林	450,000	4,050,000 (附註1)	-	4,500,000	0.68%
夏路	1,000,000	9,000,000 (附註1)	-	10,000,000	1.51%
夏秀峰	-	1,000,000 (附註1)	-	1,000,000	0.15%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2)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予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的9,000,000股、4,050,000股、9,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獲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該等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長生先生、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均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32.68%
夏久美子(「夏久美子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32.68%
夏誠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16,000,000	32.6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其他	50,000,000	7.56%
王耀民(附註6)	其他	54,690,647	8.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則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Aleta由王耀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耀民被視為於Alet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編制該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